

臺東縣海端鄉災害防救辦公室業務執掌表

組別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減災規劃組	1. 執行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 本鄉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與修訂等相關事宜。 3. 本鄉災害防救相關法規之修法建議。 4. 本鄉減災業務之協調及整合。 5. 災害辨識、危險度評估及災害境況模擬之推動。 6. 防災教育宣導之辦理。 7. 辦理臺東縣災害防救辦公室交辦事項。 8. 其他有關本鄉減災等災害防救事項之協調、整合、規劃。 9. 辦理國家防災日及防災月活動之推動。 10. 規劃本鄉颱風、地震、重大火災、重大爆炸災害及化學災害防治策略	民政課、消防分隊派兼
	1. 執行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 土石流及坡地災害辨識、危險度評估及災害境況模擬。 3. 規劃本鄉土石流及坡地災害防災策略。 4. 本鄉地質敏感暨減災策略整體規劃。 5. 規劃本鄉寒災、土石流、動物疫災及森林火災防治策略。	農觀課派兼
	1. 執行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 水災災害辨識、危險度評估及災害境況模擬。 3. 規劃本鄉水災、旱災、重大交通事故防治策略。	財建課、分駐所派兼
	1. 執行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 本鄉地質敏感暨易致災地鄉鎮市減災策略整體規劃。 3. 有關海端鄉防災據點、防災公園等用地變更規劃事項。 4. 規劃本鄉公共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治策略。	財建課派兼
	1. 執行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 規劃本鄉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治策略。	清潔隊派兼
	整備應變組	1. 執行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 協助本鄉各單位災害整備、應變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之規劃。 3. 本鄉災害整備應變相關法規之修法建議。 4. 本鄉災害整備及應變業務之協調及整合。 5. 平時安全與重大災害防治應變訓練之規劃。 6. 本鄉緊急應變體系之建立與檢討。 7. 本鄉防救災資源物資整備與管理之規劃。 8. 辦理臺東縣災害防救辦公室交辦事項。 9. 其他有關本鄉整備、應變等災害防救事項之協調、整合、規劃。 10.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幕僚參謀之規劃及執行。 11. 申請國軍支援災害防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 土石流及坡地災害整備計畫規劃。 3. 土石流及坡地災害應變計畫。 4. 農林漁牧業災害整備應變計畫。 	農觀課派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 大規模災害災民安置收容救濟政策與計畫之擬訂 3.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社會課派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 災害緊急疏散避難工作規劃。 3. 民政人員災情查報、通報及傳達工作規劃。 	民政課派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 民力動員、交通管制及治安維護之規劃。 3. 災情查報、通報及傳達工作規劃。 	分駐所派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 搶救機具整備及應變計畫。 3. 山坡地社區管理策略。 	農觀課派兼
調查復原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 本所災害復原及調查相關法規之修法建議。 3. 本所災害復原及調查相關業務之協調及整合。 4. 災後調查與復原策略之規劃。 5. 其他有關本鄉災後復原重建等災害防救事項之協調、整合、規劃。 	民政課派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 協助本鄉各單位災害復原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之規劃。 3. 辦理臺東縣災害防救辦公室交辦事項。 4. 災害災後勘災作業之規劃。 5. 災害災後復原重建之推動。 	民政課派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 災害災後勘災作業之規劃。 3. 災害災後復原重建之推動。 4. 推動災害災後環境消毒及清理。 	清潔隊派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 災害災後勘災作業之規劃。 3. 災害災後生活重建之推動。 4. 協助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5. 災民救助及慰問。 6. 協助各地捐贈物資分配及管理。 	社會課派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 災害災後勘災作業之規劃。 3. 災害災後復原重建之推動。 4. 災區復耕計畫之推行。 	農觀課派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 災區衛生保健及防疫計畫之規劃及推動。 3. 預防傳染病發生。 4. 協助受災民眾心理醫療。 	衛生所派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 大規模災害災後復原重建之推動。 	財建課派兼
資通管考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鄉災害防救會報之規劃及策辦。 2. 辦理本鄉災害防救會報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聯繫窗口及相關業務承辦事項。 3. 本鄉災害防救資通訊相關業務之協調及整合。 4. 配合臺東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災害預警、監測、通報及決策系統之推動。 5. 配合臺東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6. 辦理臺東縣災害防救辦公室交辦事項。 7. 辦理本鄉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考評。 8. 各單位人員工作會議之規劃及策辦。 9. 各單位災害防救相關案件追蹤列管。 	民政課派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 提供本鄉災害防救資通訊線路管理、防災資訊化作業技術與器材相關政策建議及支援事項。 	民政課派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 本鄉災後復原調查業務。 	財建課派兼